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，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年产 2 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